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64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

複代理人 蔡明軒

被告 吳祥銘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柒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玖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編號二所示，逾此範圍之請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1,99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彥婷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 （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 推定為該月1 5日）	事故日期	車種及使用年 限	使用期間 （未足1月 以1月計）
TDV-6360	2022.9（即1 11年9月15 日）	112年6月14 日	自用小客車/5 年	9月
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	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 （未足1月以 1月計） （A）	估價單所載 鈑金、烤漆 及工資費用 （B）	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 總金額（A）+ （B）	

(續上頁)

01

134,484 元	97,266元	53,510元	150,776元	
--------------	---------	---------	----------	--

02

附表二：（零件折舊計算式）

03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134,484 \times 0.369 \times (9/12) = 37,218$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4,484 - 37,218 = 97,266$